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聪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法定代表人：杨宝春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975 号
3 幢 2 层东侧 235 室电话：0519-68870000（医院）
/68870822（装备物资采管处）

电话：15861151229

传真：0519-86606207

传真：/

邮编：213003

邮编：/

丙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计成阜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苏州路 500 号

电话：0515-87278597

一、产品具体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市场单价 (元)	成交单价 (元)	成交总金额 含税价(元)
关节镜系统	AV4132	美国	康美 (林弗泰克)	套	1	1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84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二、设备详细配置：

见附件1。

三、售后服务和要求：

- 设备验收以丙方的验收报告为准，自各方约定的技术验收通过第二天起计算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免费全保 3 年；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提供配件价格清单。
- 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丙方质保电话 1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果不能修复完成，公司提供样机确保丙方在质保期内工作正常进行；如不能提供样机，当天不能修复完成，应提前告知丙方，抓紧组织维修，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 与该设备相关的易损件、耗材、试剂分项报价和优惠承诺见：附件 2。乙方承诺如各种原因导致成本上涨，附件报价单项下价格不变；如市场价格下降，附件报价单项下价格随市场下调，如上级政府或医院需要重新招标降低价格，可以与丙方协商解决。
- 其他特别承诺的售后服务：全保 3 年，出保后免人工费，配件按报价的 8 折。若买保，则维保价格不高于 3 万元/套/年（不含镜子、器械）。

四、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到货，如逾期到货，每日按该货款金额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60日仍不能到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该货款金额30%的违约金。

五、交货地点：

丙方指定地点，货损风险自验收合格交付丙方之日起转移。

六、付款方式和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丙方按医院签票流程一次性全款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向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丙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丙方付款流程为准。
2. 乙方所开发票，应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型号、金额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更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丙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上海聪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飞龙东路支行
账号：32050162733600000276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证明，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含明细表），并确保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2.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适用国家、行业、企业标准之中最严格的技术标准，且能够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4.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5.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需满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和培训：

1. 乙方到货、安装和调试必须事先与丙方联系，必要时由丙方联系商检部门监督拆箱和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派工程师现场协助丙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
2.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丙方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培训，必要时需按照事先约定跟台手术。
3.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丙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提供给丙方机电设备进口证明（如需要）、报关单、海关免税证明（如免税）、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商检证书、安装图纸、全套随机技术资料等。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丙方因使用该产品遭受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及时并直接参与处理，造成丙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用设备补救措施损失、调查费、取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各方在执行合同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各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上海聪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2.28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15861151229)



丙方（签章）：阜宁县人民医院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经办人：

日期：

